

近日論文門事件延燒，引發各界對於學術倫理重視。本校有關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學術倫理要求，如下說明：

1. 依據「萬能科技大學學則」105、116 條及各所碩士班修業規章明訂，碩士生應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測驗及格。詳如附件一。
2. 依據「萬能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處理要點」及各所碩士班修業規章明訂，各所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通過萬能科技大學碩士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詳如附件二。
3.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具體檢舉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3 三。
4. 各所依專業需求得遴聘具有論文發表能力之專技助理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詳如附件四。
5. 各所遴聘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具有資格：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非專技教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為主。
6. 研究生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用版本及上傳版本時，必須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進行比對，相似度應小於 30%(含)。建議研究生碩士論文均須送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及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進行比對。
7. 研究生論文上傳均採立即公開辦理